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码：2019-069

##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豁免履行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近期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刚先生，和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和盛”）提交的《关于豁免履行承诺的申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承诺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股东李勇、李刚、聚和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李勇、李刚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股份数的 25%；自李勇、李刚离任上述职务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李勇、李刚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其中，聚和盛系自愿承诺于锁定期满后在李勇、李刚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股份数的 25%。该承诺不属于股东法定承诺事项，亦不属于现行证券监督管理规则下明确不可变更或撤销的承诺，聚和盛在作出上述承诺时也未明确表示不可变更或撤销该承诺。

### 二、申请豁免履行承诺的原因

为响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新疆证监局关于化解民营上市公司股权质押风险的指导意见，为避免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可能出现违反承诺及信息披露违规

的情形，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故公司股东李勇、李刚、聚和盛提出豁免履行上述公司首发上市时作出的自愿承诺事项，其他法定承诺仍继续履行、不予豁免。具体豁免履行的承诺事项为：在李勇、李刚担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李勇、李刚通过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所持聚和盛股权或聚和盛依法直接减持所持麦趣尔股份时豁免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股份数的 25% 的自愿承诺事项。

### 三、审批决策情况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股东承诺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豁免公司股东履行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4.5.6 条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豁免公司股东履行承诺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该项事项的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股东承诺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李勇先生、李刚先生及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提请豁免承诺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豁免承诺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10月17日